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

112年03月28日修訂
112年04月14日修訂
112年07月06日修訂
112年07月17日修訂
113年01月24日修訂
113年07月04日修訂
113年08月28日修訂
114年04月21日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為確保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品質，特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機構向疾管署申請認可為合格之傳染病檢驗機構（以下簡稱認可檢驗機構）須以部門為單位，每四年申請一次，每次認可期限最長為四年；申請項目，以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檢驗項目（附件一）為限；認可期間可隨時提出增/減項申請。
- 三、申請者請依帳號登錄疾管署「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以下簡稱管理平台）」(<https://taiwanlab.cdc.gov.tw>)，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上傳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實驗室認證通過或能力試驗合格證明、標準檢驗方法〔使用IVD試劑之申請項目得以該試劑中文仿單代替〕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相關資料等），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四、申請案受理後，原則上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通過後由疾管署函送認可證書，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 五、認可檢驗機構須辦理以下事項：
 - （一）每年應將前一年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測試機構發給之能力試驗測試結果（完整年度）上傳至管理平台；未達滿分者，請附矯正措施，經疾管署審核後備查；認可項目有特殊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認可期限內，其名稱、住址、負責人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有歇業、停業或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應自歇業、停業或喪失能力之日後十五日內，至管理平台申請。

(三) 傳染病檢驗及報告發布應於規定期限(詳如疾管署傳染病檢驗採檢手冊)內完成，檢體保存及異常檢驗報告處理，應依「傳染病檢驗機構品質保證作業要求」辦理。

六、如因傳染病流行疫情防治需要，疾管署得以專案方式，主動進行檢驗機構認可。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檢驗項目表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第二類	白喉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a 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j 登革熱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s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確認	^{r s} NS1 抗原檢測（A2）	2（BSC）
		確認	NS1 抗原檢測（A2）	2（BSC）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2 ^d
	^a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t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a 副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a 桿菌性痢疾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阿米巴性痢疾	篩檢	鏡檢（A3）或糞便抗原（A2）或抗體檢測（B3 或 B14）	2 ^d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瘧疾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k 麻疹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IgM）（B24）	2 ^d
	^j 漢他病毒症候群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2 ^d
	^a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毒素鑑定（A4）	2（BSC）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第二類	德國麻疹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或 B6）	2 ^d
	j 屈公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負壓） ^e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2 ^d
	a 霍亂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毒素鑑定（A4）	2（BSC）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j 西尼羅熱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2 ^d
	流行性斑疹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g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負壓） ^e
			鏡檢（A3）	2（負壓） ^e
			藥物感受性試驗（C1）	2（負壓） ^e 3（111 年起新設實驗室）
		確認	^l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AFP）	確認	【未開放】	2
	炭疽病	確認	【未開放】	3
	o M 痘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第三類	a 百日咳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b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j 日本腦炎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2 ^d
	gu 結核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負壓） ^e
			鏡檢（A3）	2（負壓） ^e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負壓） ^e
			鏡檢（A3）	2（負壓） ^e
			藥物感受性試驗（C1）	2（負壓） ^e 3（111 年起新設實驗室）
		確認	^l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第三類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B3）	2 ^d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Anti-HBcIgM)(B24)	2 ^d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Anti-HCV）（B24）	2 ^d
		確認	抗原檢查（HCV Ag）（A2）	2 ^d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IgM）（B24）	2 ^d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IgM）（B24）	2 ^d
	流行性腮腺炎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或 B6）	2 ^d
	^a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梅毒	篩檢	抗體檢測(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B16 或 B17）	2 ^d
		確認	抗體檢測(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B6、B18-B21 或 B24）	2 ^d
	先天性梅毒	篩檢	抗體檢測(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B16 或 B17）	2 ^d
		確認	抗體檢測(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B6、B18-B21 或 B24）、 ⁱ 特異性梅毒螺旋體 IgM 試驗(B22 或 B23)	2 ^d
		確認	^h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a 退伍軍人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抗體檢測（B9）	2 ^d
		確認	尿液抗原檢測（A2）	2 ^d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第三類	退伍軍人病（環境檢體-水）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a 淋病	確認	鏡檢（A3）	2 ^d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染	篩檢	抗體檢測（B24 或 B13）	2 ^d
		篩檢	抗原檢測（B24）	2 ^d
		篩檢	抗原及抗體複合型試驗（C4）	2 ^d
		確認	抗體檢測（B15 或 B25）	2 ^d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確認	抗原檢測（A8）	2 ^d
	a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確認	抗體檢測（Anti-EV71 IgM）（B3）	2 ^d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c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漢生病	確認	【未開放】	2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確認	【未開放】	4
	p 類鼻疽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a 李斯特菌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鉤端螺旋體病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B10）	2（BSC）
	Q 熱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3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確認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9）	2（BSC）
	a 肉毒桿菌中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毒素鑑定（動物實驗）（A4）	2（BSC）
	a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 染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SL）
第四類	j 恙蟲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負壓） ^e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9）	2 ^d
	j 地方性斑疹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負壓） ^e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9）	2 ^d
	萊姆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抗體檢測（B3 及 B15）	2 ^d
	a 兔熱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3
		確認	抗體檢測（B3）	2（BSC）
	水痘併發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或 B6）	2 ^d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弓形蟲感染症	篩檢	^f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或 B6）	2 ^d
	流感併發重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確認	^m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確認	^v 快速病毒檢測(快篩)(A2 或 A5)	2 ^d
	a 布氏桿菌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3
		確認	抗體檢測（B3）	2（BSC）
	ⁿ 庫賈氏病	篩檢	抗原檢測(標示蛋白 14-3-3)（A2）	2（BSC）
	^q 新冠併發重症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確認	^r 快速病毒檢測(快篩)(A2)	2 ^d

檢驗方法代碼：

A :病原體檢測

A1 :病原體分離、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A2 :抗原檢查(測) (Antigen Test)

A3 :鏡檢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4 :毒素鑑定

(Toxic Identification)

A5 :病原體分生檢測

A8 :中和反應 (Neutralization test)

B :抗體檢測

B1 :抗血清鑑定(Anti-serum Identification)

B2 :血清型別鑑定 (Serotyping)

B3 :酵素結合免疫吸附分析法 (ELISA)

B6 :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 (CMIA/CIA/CLIA)

B8 :直接免疫螢光抗體試驗 (DFA)

B9 :間接螢光抗體試驗 (IFA)

B10 :抗體顯微凝集試驗 (MAT)

B11 :抗體凝集試驗 (MAT)

B12 :被動血球凝集試驗 (PHA)

B13 :粒子凝集法 (PA)

B14 :間接血球凝集試驗 (IHA)

B15 :西方墨點法 (WB)

B16 :梅毒血漿快速反應素檢驗 (RPR)

B17 :Venereal Disease Research Laboratory (VDRL)

B18 :梅毒螺旋體抗體血液凝集檢測 (TPHA)

B19 :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檢測 (TPPA)

B20 :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TPLA)

B21 :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FTA-abs)

B22 :梅毒螺旋體 IgM 酵素免疫分析法(IgM EIA)

B23 :梅毒 IgM 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IgM FTA-abs)

B24 :酵素免疫分析法(EIA)

B25 :抗體免疫層析法 (Immunochromatographic test)

C :其他 (若不在本代碼表內，請註明)

C1 :藥物感受性試驗 (DST)

C3 :基因分型

C4 :抗原及抗體複合型試驗 (Combo test)

【 備註】

- a 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百日咳、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病、淋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李斯特菌症、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兔熱病及布氏桿菌病等十六種疾病確認後，應將病原體寄送疾管署進行血清型別鑑定及保存，寄送地點詳見疾管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如涉及RG2(含)以上病原體之處分，請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b 百日咳分生檢測陽性後，應將驗餘核酸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進行 *ptxP* 基因檢測。
- c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原體分生檢測除確認是否為腸病毒陽性之外，尚須鑑定是否為腸病毒A71型，其他腸病毒型別鑑定則為選做項目，各認可檢驗機構得依能力進行；剩餘檢體應寄送至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保存或進行其他分生檢測。
- d 執行可能產生感染性氣膠或易造成噴濺之步驟，應於生物安全櫃或相關物理防護裝置下進行。
- e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BSL-2負壓）實驗室及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之資格證明，若該實驗室持有保存或使用菌株，並符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查核實驗室，請檢附疾病管制署查核文件；未符合該管理辦法規定應查核對象，則可出具其申請機構生物安全會年度內部稽核及改善結果紀錄等資料。
- f 弓形蟲血清檢體之IgG或IgM任一為陽性者，請將原血清檢體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進行IgG親和力試驗。
- g 結核病實驗室須配合以電子交換自動傳染病檢驗報告，使用指定檢驗方法檢驗報告須符合時效、符合品管要求，及陽性菌株應至少保存2年。
- h 梅毒及先天性梅毒分生檢測陽性後，請將驗餘之核酸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
- i 先天性梅毒之特異性梅毒螺旋體IgM試驗(梅毒螺旋體IgM酵素免疫分析法(IgMEIA)或梅毒IgM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IgMFTA-abs))為陽性者，請將驗餘

之血清檢體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

- j 登革熱、漢他病毒症候群、屈公病、西尼羅熱、日本腦炎、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檢驗結果為陽性者，請將驗餘之檢體以4°C保存，並於一星期內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進行病原體分離或保存。
- k 麻疹病原體分生檢測陽性之驗餘檢體以-80°C保存，並於一星期內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進行麻疹病毒培養及基因型別鑑定。
- l 結核病病原體分生檢測若檢測濃縮痰檢體，應於負壓實驗室內執行去活化步驟。
- m 流感併發重症病原體分生檢測若為 A 型流感病毒陽性，應再進行病毒次分型檢驗，發布報告時須同時登打次分型結果，若該分型檢驗無法區分為人類 H1 或 H3 季節性流感亞型，請於檢出 2 日內至個案通報單下新增送驗單，並將該驗餘檢體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進行後續檢驗。
- n 庫賈氏病非特異性標示蛋白14-3-3檢測陽性後，請將驗餘腦脊髓液(CSF)低溫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
- o M痘檢驗結果為陽性者，請將驗餘之檢體以-20°C保存，並於一星期內使用A類感染性物質專用運送容器(P620)包裝，低溫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M痘陽性檢體之使用、處分或輸出入等，應比照RG3微生物管理規定辦理。
- p 實驗室檢驗出管制性病原、毒素(例如：分離培養出類鼻疽菌株)之後7天內應依「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填寫「臨床檢驗或能力試驗檢出管制性病原及毒素通報與回報表」，以電子郵件向疾管署通報。
- q 新冠併發重症分生檢測之陽性檢體Ct<30者，應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進行後續病毒分析。
- r 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認可之檢驗方法，得不受本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上傳年度能力試驗相關資料之規定。
- s 於登革熱流行期間，為因應檢驗量能需求，檢驗機構得單獨申請登革熱病原體分生檢測（A5）、NS1抗原檢測（A2）認可，認可期間從當年度流行期開始，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t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分生檢測陽性後，應將驗餘核酸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

公室。

- u 已同時完成結核病「病原體分離、鑑定(A1)」、「鏡檢 (A3)」及「藥物感受性試驗 (C1)」項目認可之實驗室，須於證書認可日起兩年內提供「結核病檢驗專業醫事檢驗師」有效期限之證書，並於每四年申請認可時，上傳前述文件。
- v 流感併發重症快速病毒檢測結果若為 A 型流感病毒陽性，請於檢出 5 日內至個案通報單下新增送驗單，並將該驗餘檢體寄送疾管署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進行後續檢驗。

附件二、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申請書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申請類別	☐ 新申請/換證 ☐ 增項/減項 ☐ 終止 ☐ 變更，變更事項：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部門名稱 證號： (申請項目及文件詳如附表一、二)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地址		
	機構負責人		
	檢驗部門名稱		
	檢驗部門負責人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其他資料	辦理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有醫師或醫檢師執業執照人員數	人	
	機構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簽章	機構名稱	000醫院 申請機構印信	
	機構負責人	000(簽章)	
	檢驗部門負責人	000(簽章)	

附表一、申請檢驗項目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認可資格	檢驗方法	生物安全等級

附表二、申請檢附文件

類別	項目	檔案名稱
認可資格文件		
生物安全等級		
執業執照		
標準作業手冊		

檢附文件說明：

1. 資格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 (1)取得實驗室認證機構核發之有效認證(指對實驗室之檢驗能力及品質，依國際標準進行符合性評鑑及認證之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 (2)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證明(指由認證機構或其認可之能力試驗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授權之單位所辦理之實驗室間比對之證明文件)，換證請提供完整年度能力試驗；新增項目請提供最近一次能力試驗。

2. 檢驗方法對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文件

- (1)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免附文件)。
- (2)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C)(請檢附最新檢測報告)。
- (3)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疾病管制署查核或申請單位生物安全會年度內部稽核及改善結果紀錄等資料)。
- (4)生物安全第三等級(請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啟用證明文件)。

3. 辦理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有醫師或醫檢師執業執照人員之執照影本。

4. 各方法之相關標準作業手冊(例如細菌類「病原體分離、鑑定」之相關標準作業手冊)。

5. 本申請書請用印後上傳。

附件三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申請作業流程

112 年 07 月 06 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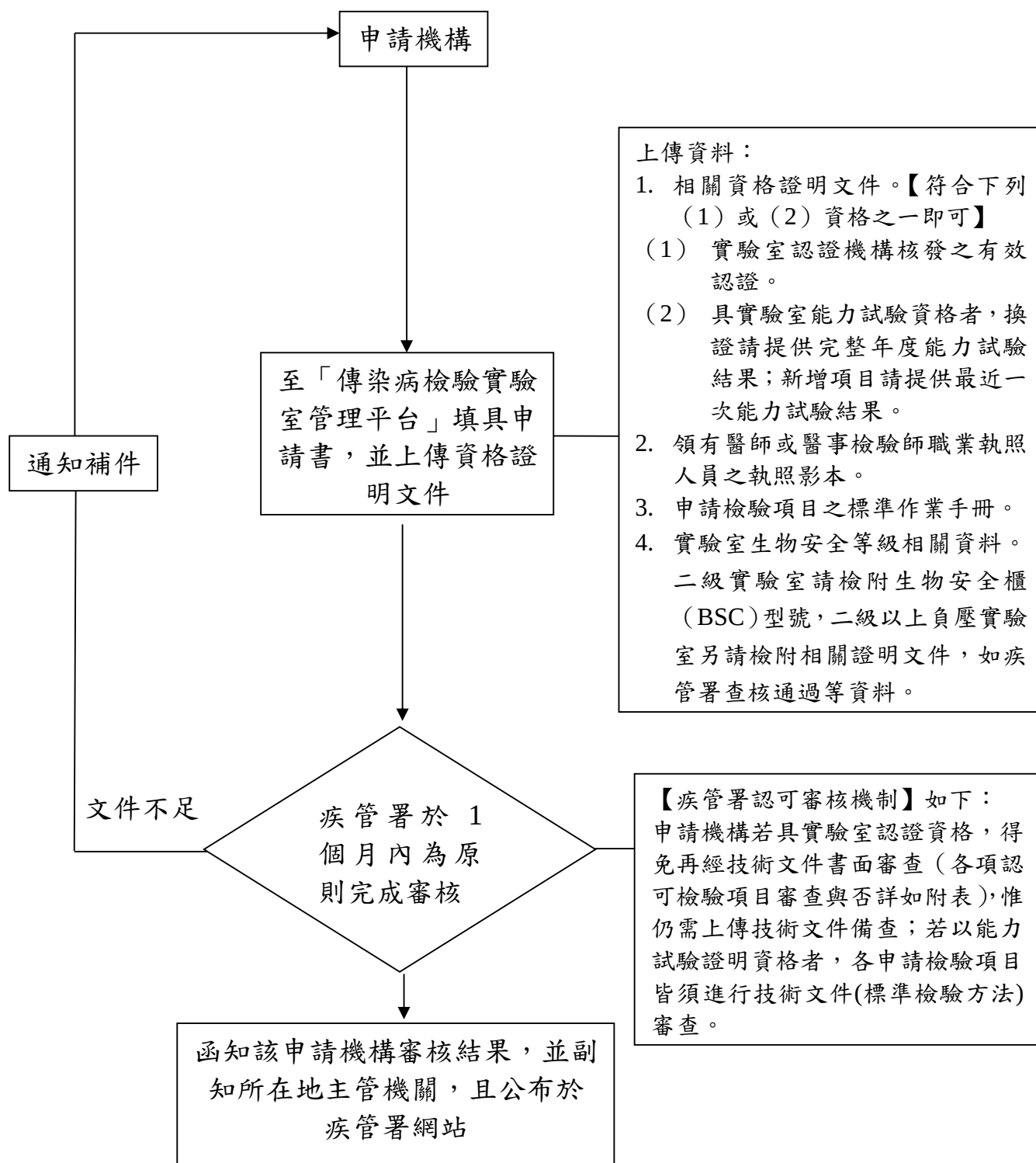
112 年 07 月 17 日修訂

113 年 01 月 24 日修訂

113 年 07 月 04 日修訂

114 年 04 月 21 日修訂

修訂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附表-認可檢驗項目是否需要書面技術文件審查一覽表
(適用於具實驗室認證資格之申請機構)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需要/不需要
第二類	白喉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血清型別鑑定(B2)	需要
	登革熱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確認	NS1 抗原檢測(A2)	不需要
		確認	NS1 抗原檢測(A2)	需要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需要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副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血清型別鑑定(B2)	需要
	桿菌性痢疾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血清型別鑑定(B2)	需要
	阿米巴性痢疾	篩檢	鏡檢(A3)或糞便抗原(A2)或抗體檢測(B3或B14)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瘧疾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麻疹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IgM)(B24)	不需要
	漢他病毒症候群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需要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毒素鑑定(A4)	需要
			血清型別鑑定(B2)	需要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需要/不需要
第二類	德國麻疹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或 B6）	需要
	屈公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需要
	霍亂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毒素鑑定（A4）	需要
			血清型別鑑定（B2）	需要
	西尼羅熱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需要
	流行性斑疹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鏡檢(A3)	需要
			藥物感受性試驗（C1）	需要
第三類	百日咳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日本腦炎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需要
	結核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鏡檢(A3)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鏡檢(A3)	需要
			藥物感受性試驗（C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B3）	需要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需要/不需要
第三類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Anti-HBc IgM）(B24)	不需要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Anti-HCV）(B24)	不需要
		確認	抗原檢查(HCV Ag)(A2)	不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不需要
	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IgM）(B24)	不需要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	確認	抗體檢測（IgM）(B24)	不需要
	流行性腮腺炎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不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或 B6)	需要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血清型別鑑定（B2）	需要
	梅毒	篩檢	抗體檢測(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B16 或 B17）	不需要
		確認	抗體檢測(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B6、B18-B21 或 B24）	不需要
	先天性梅毒	篩檢	抗體檢測(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B16 或 B17）	不需要
		確認	抗體檢測(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B6、B18-B21 或 B24）、特異性梅毒螺旋體 IgM 試驗(B22 或 B23)	不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不需要
	退伍軍人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抗體檢測（B9）	不需要
		確認	尿液抗原檢測（A2）	不需要
	退伍軍人病（環境檢體-水）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淋病	確認	鏡檢（A3）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需要/不需要
第三類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篩檢	抗體檢測（B24 或 B13）	不需要
		篩檢	抗原檢測（B24）	不需要
		篩檢	抗原及抗體複合型試驗(C4)	不需要
		確認	抗體檢測（B15 或 B25）	不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不需要
		確認	抗原檢測（A8）	不需要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確認	抗體檢測（Anti-EV71 IgM）（B3）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第四類	類鼻疽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李斯特菌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鉤端螺旋體病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B10）	需要
	Q 熱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確認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9）	需要
	肉毒桿菌中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毒素鑑定（動物實驗）（A4）	需要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血清型別鑑定（B2）	需要
	恙蟲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9）	需要
	地方性斑疹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9）	需要

類別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代碼）	需要/不需要
第四類	萊姆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抗體檢測（B3 及 B15）	需要
	兔熱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抗體檢測（B3）	需要
	水痘併發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或 B6）	不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不需要
	弓形蟲感染症	篩檢	抗體檢測（IgM 及 IgG）（B3 或 B6）	不需要
	流感併發重症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確認	快速病毒檢測(快篩)(A2 或 A5)	需要
	布氏桿菌病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需要
		確認	抗體檢測（B3）	需要
	庫賈氏病	篩檢	抗原檢測(標示蛋白 14-3-3)（A2）	需要
	新冠併發重症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需要
		確認	快速病毒檢測(快篩)(A2)	不需要